

2023.11.2 星期四  
编辑 张满 校对 李京晶

犬高不超过55厘米咋计算、哪些犬只禁养、不当遛狗如何处罚……

# 城管部门解读文明养犬新方案

□本报记者 吕占伟

近期,成都女童被狗咬致重伤等“狗患”事件牵动了全社会的神经,如何规范饲养和管理犬只成为一个亟待破解的社会命题。为推进城市养犬管理法制化、规范化、长效化,防止“狗患”扰民,我市城管局近日出台进一步做好城市文明养犬管理工作方案。

该方案从养犬管理工作重点区域、宠物犬体高和养犬种类的限制、养狗人不规范遛狗须承担的责任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和指导。方案一出炉,在全市各界引起强烈关注,尤其是经平顶山微报等本地主流官微发布后,引起广泛留言关注。为给本报读者以及市民、养犬责任人提供更详细、更具指导性的犬只管理信息,让犬类与市民更加和谐相处,记者采访了市城管局有关人士。

## 哪些犬只禁养、不当遛狗该担何责? 这个方案说清了

11月1日,市城管局市容秩序管理科科长董拥军介绍,该局日前出台的文明养犬管理工作方案中,明确养犬管理工作重点区域:市区东环路以西、平煤大道以南、黄河路以北、西环路以东的区域及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各县(市)及石龙区城管局可根据实际自行划定限养管理区域。

根据该方案,在重点区域内,市民只准养身高不超过55厘米的宠物犬,除特殊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饲养中大型犬、烈性犬,禁养犬只名录参照《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畜牧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内禁养犬只目录〉的通知》(豫公通[2018]252号)的相关规定。

其中,被列入禁养目录的烈性

犬种类有藏獒、牛头梗、秋田犬、德国牧羊犬、比特犬、阿富汗猎犬、土佐犬、高加索牧羊犬、中亚牧羊犬、纽芬兰犬、罗威纳犬、阿根廷杜高犬、威玛犬、美国斯塔福梗、法国斗牛犬、纽波利顿犬、俄罗斯牧羊犬、马士提夫獒犬、卡斯罗犬、杜宾犬、拳狮犬、波音达猎犬、中华田园犬、川东猎犬、凯丽蓝梗、马里努阿犬、爱尔兰猎狼犬、巴西菲勒犬、格力犬、贝林登梗犬、巴仙吉犬、猎鹿犬、可蒙犬、法兰德斯牧羊犬、澳洲牧羊犬、伯德梗、边境梗、狼青犬、昆明犬、荷兰毛狮犬等40个犬种,以及具有上述血统的杂交犬和具有攻击性的其他犬种。

被列入禁养目录的大型犬种类包括:大丹犬、寻血猎犬、雪达犬、圣伯纳犬、大白熊犬、阿拉斯加雪橇犬、伯恩山犬、古代牧羊

犬、大麦町犬、猎狐犬等10种大型犬;其他大型犬只体高超过55厘米(站立时从肩胛部最高点到地面的距离)的也被列入禁养目录。以上禁养的犬只中,工作犬、导盲犬、助残犬等特殊用途的犬只除外。

养狗人纵容犬只在公共场所便溺、排泄粪便不及时清理的,会面临处罚。具体如何处罚?董拥军援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该条例第38条规定,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应当立即清除;第55条则规定,违反第38条相关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规范养犬需要多部门协同管理

“城市养犬管理工作不仅牵涉市容环境卫生,还涉及市场交易、防疫免疫、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等方面,需要多部门协同管理。另外,为应对流浪狗日益增多带来的管理难题,如何从源头控制犬只数量,提高贩卖犬只门槛,加大对恶意遗弃犬只行为的惩处力度,控制无序繁殖,切断流浪狗产生的源头,也是要破解的管理难题。”董拥军说。

关于城市养犬管理,各个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何划分?董拥军说,根据2021年12月印发的《平顶山市城市养犬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公安部门负责打击因养犬纠纷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和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养犬行为、流浪犬收容与管理、犬只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犬只领养手续办理、捕捉暂扣和无主犬日常饲养、收容场所的日常消毒和排泄粪便的清理,查处遛狗不牵绳、养犬破坏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发放犬类免疫证,并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只诊

疗机构的审查许可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依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依法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市区犬只排查登记和日常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区城市管理局、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物业小区)负责,公共区域如公园、广场、游园等场所遛狗行为以及流浪狗,由园林养护部门负责。

## 养犬管理在立法层面亟待完善

据董拥军透露,为宣传新方案,加大执行力度,10月31日,该局组织工作人员联合地方部门对新华区焦店镇焦店村周边流浪犬只及不文明养犬行为开展了集中行动,当天劝导遛狗不牵绳行为10余起,发放文明养犬倡议书50余份。

“我市主

城区居民约100万人,按照每15人中养一只犬,城区大约饲养犬只7.5万只。我市2009年曾出台《平顶山市文明养犬管理办法》,后因不适应社会发展及管理需求于2021年废止。当前我市尚无养犬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全省和国家层面也未出台专项法律法规,这给城管等养犬管理部门的工作带来诸多不便。”董拥军说。

董拥军表示:“为实现长效管理,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做好犬只排查登记管理,重点巡查辖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广场

游园等公共场所和重点区域,以‘先服务再教育后强制’的模式,加大巡查频次和管理力度,严格整治遛狗不牵绳和养犬破坏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做好回访。对违反养犬规定、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养犬人,按执法程序,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实际上,对于不文明养犬和不规范管理犬只的行为,我市相关部门一直在做各种努力,但在立法层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创文明城市 做文明市民

策划统筹:王冬梅 周冬 董佳理 视觉:王玉

